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02 114年度司催字第375號

03 聲請人 林貞儀

04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5 主文

06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07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
08 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
09 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10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11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
12 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13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4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16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7 附表：

114年度司催字第000375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林貞儀	空白	玉山銀行	0082-435-000395	20,000 元	114 年 12	AJ3007058	

01

			高雄 分行			月 10 日		
0 0 2	林 貞 儀	空 白	玉山 銀行	0082-435 -000395	24,000 元	114 年 12 月 10 日	AJ3007059	

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 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 04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 06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 07 權利期間於同年5月31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31日起
 08 3個月內，即同年8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 10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